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

关于开展 2021 ~ 2022 年度珠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完善我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促进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开放服务,提升平台服务能力和水平,根据《珠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珠科创[2019]75号)规定,现在开始受理申报 2021 ~ 2022 年度珠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类型

2021 ~ 2022 年度珠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分为四个专题开展申报认定工作。

专题一: 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格认定(企业类);

专题二: 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格认定(公益类);

专题三: 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格认定(企业类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登记备案);

专题四: 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格认定(公益类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登记备案)。

具体要求详见“2021 ~ 2022 年度珠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申报指南”(附件1)。

二、申报流程

（一）在线填报

项目负责人登录珠海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登录地址为：<https://113.106.103.75/#/home>，也可通过登录珠海市财政局网站（<http://caizheng.zhuhai.gov.cn>）并点击“珠财扶助”专栏进入平台，按照申报对应专项，在线填报《申报书》、上传相关附件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项目负责人在线提交申报材料之后，单位管理员须及时登录申报系统在线审核提交。

企业（机构）及个人用户需以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个人身份信息通过平台在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进行注册，完成注册后即可直接登录平台，进一步完善企业及个人相关信息，并申报符合条件的补贴项目。

（二）主管部门审查

各区（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个人）进行资格审查，按相关要求在线初审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并出具推荐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市科技主管部门。

市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个人）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将相关情况通报申报单位所在区（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

（三）材料提交

申报单位（或个人）在完成在线填报后，可随时通过申报系统及时了解申报项目所处进度和审查结果。未通过复审的申报材料不进入专家评审程序。

通过市科技主管部门复审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在申报系统打印生成《申报书》，签字盖章，并按照申报书、附件材料（需编制目录）

的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双面打印。纸质材料由申报单位提交至所在区（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所在区（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在申报材料上盖章后统一交至市科技主管部门。

书面申报材料报送可以自行送达或通过邮寄方式。采用邮寄方式的单位需要按指南要求仔细核对签字和盖章等事项，如因资料不全产生的往返邮寄费用自行负责。

三、时间安排

（一）在线填报及提交时间：2022年2月21日-3月21日。项目负责人在线提交申报材料之后，须提醒单位管理员在3月21日17:00前在申报系统完成在线审核提交。

（二）各区（功能区）形式审查时间：2022年3月22日-3月28日。

（三）市科技主管部门复审时间：2022年3月29日-4月2日。

（四）纸质材料报送时间安排。由申报单位于2022年4月6日-4月12日期间交至所在区科技主管部门。所在区科技主管部门在申报材料上盖章后，于2022年4月18日前统一交至市科技主管部门。

请各申报单位严格遵守时间安排，逾期不予受理。

四、评审程序

（一）对于申报专题一和专题二的项目：市科技主管部门将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开展项目竞争性评审工作。评审模式如下：项目采取专家“集中答辩+实地考察”评审模式。市科技主管部门根据论证评审意见研究提出拟立项项目名单，在珠海市科技创新局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珠海科技创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后无异议的项目，市科技主管部门将正式下达项目立项通知。

(二) 对于申报专题三和专题四的项目：只需进行网上形式审查，不需要参加专家评审。

五、有关说明

(一) 项目申报材料填写格式和标准：须按有关填写说明和指引执行。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1. 申报内容或条件不符合申报要求；
2. 申报书填写内容不全；
3. 附件证明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
4. 提交虚假材料。

(三) 项目申报列入科研诚信监管。申报单位（个人）必须诚信申报，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如有虚假行为将列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并按规定惩罚。

六、联系方式

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由各区科技主管部门自行送达或邮寄至项目评审服务机构（珠海市科技发展促进会，地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125号工商大厦主楼6楼612房，联系人：吴青，杨宇唐，联系电话：2550082，2550054）。

业务科室：珠海市科技创新局产学研结合科。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125号工商大厦主楼6楼601室。

联系人：罗雯雯，宋昀潇 电话：2137372，2113992。

填报系统问题技术支持，联系电话：2602052，2510670。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21~2022年度珠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申报指南
2. 市科技创新局公职人员廉洁从政相关规定告知企业书
3. 申报条件对照表
4. 《珠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珠科创〔2019〕75号）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

2022年2月16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各区（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

附件一

2021 ~ 2022 年度珠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珠海市内（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

（二）申报对象

1. 对于专题一“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格认定（企业类）”、专题二“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格认定（公益类）”，原则上企业已建有工程中心的不能重复申报。原则上高校和科研院所所在同一技术领域已建有工程中心的不能重复申报，且当年仅限申报组建 1 家工程中心。

2. 对于专题三“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格认定（企业类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登记备案）”、专题四“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格认定（公益类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登记备案）”，申报单位为 2019 年 9 月 15 日（含）以后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组建或认定的工程中心依托单位。

（三）申报条件

1. 珠海市内（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

2. 申报单位重视技术开发工作，有较强的市场意识和创新意识，能为工程中心的建设和运作创造良好的条件。

3. 申报单位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研究开发与创新

水平在行业内领先，有必要的场地和实验、检测、分析的技术开发设备（不含生产设备），且技术开发设备原值不低于 300 万元。

4. 申请组建的 Engineering Center 应配备管理负责人和技术带头人，拥有高水平的工程研发团队，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中级职称以上人员（或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不少于 30%；高级职称以上人员（或博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不少于 10%。

5. 申报单位经营运作正常，且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稳定的科研经费投入。申报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上年研发经费占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或不少于 150 万元。高校和科研院所近三年在该领域的研发经费总额不少于 500 万元。

6. 高校和科研院所在本领域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具有较高的成果产出和转化水平，应拥有 3 项以上专利、软件著作权、标准等自主知识产权。并要求近三年承担过本领域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完成的标志性科研成果不少于 2 项。

7. 内部建立了较好的运营机制，具有较高的技术管理水平和质量认证标准。

8. 对拟组建的 Engineering Center 制定了明确的研究开发规划和目标，并能积极组织实施。

9. 申报材料和相关附件应真实、合法，并要求在形式审查及其后多轮评审中都设真实性审查，未获通过的纳入信用记录。

（四）申报材料要求

1.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申报单位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 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证明材料（申报单位年度审计报告（需披露研发经费数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研发经费加计扣除审计报告、高企认定研发经费审计报告任意一项

即可)。

3. 研发仪器设备原值证明材料(不低于300万元的购置发票或专审报告)。

4. 知识产权证明材料(相关取得的专利、奖励、软件著作权、技术标准和规范、政府立项的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5. 研发活动材料: 科技项目立项证明、企业自立研发项目证明材料等(项目名称、项目组成员、项目立项报告、中期检查报告、结题验收报告等)。

6. 成果转化证明材料: 成果来源可从知识产权、技术诀窍、项目立项证明等方面提供证明材料; 转化结果可从生产批文、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应用证明、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方面提供材料。

7. 工程中心专职研发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近3个月社保或纳税证明); 学历及职称证明材料。

8. 获得各级部门认定的内部研发机构证明文件。

9. 产学研合作证明材料: 高校和科研院所申报单位需提供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完成的标志性成果证明材料, 且不少于2项。

10. 申报专题三和专题四需提供组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批复件, 及获得省科技厅评估通过的文件。

11. 已完成的科研和技术攻关项目的有关成果证明材料, 各类获奖证书。

12.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13. 已阅知《市科技创新局公职人员廉洁从政相关规定告知企业书》证明文件并签名。

注: 纸质材料采用A4规格页面, 双面打印。所有纸质材料需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 保持一致, 并加盖骑缝章。

附件

全城通办业务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业务受理单位	业务受理范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1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	/	罗雯雯	2137372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125号工商大厦主楼6楼办公室
2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郝洁琼	8936031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189号1栋204室
3	香洲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香洲区	何健冰	2516305	珠海市香洲区翠景路99号行政中心313室
4	金湾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金湾区、高栏港	孙功锐	7263757	珠海市金湾区市民中心C1号3楼
5	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斗门区、富山工业园	赵文雅	2782093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桥北二路19号(原旧法院)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科技与信息化股
6	高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局	高新区	刘叶	3629197	珠海市高新区南方软件园A1栋1113室
7	鹤州新区筹备组科技创新和商务局	原保税区、万山区	李益锐	13750095110	珠海市保税区宝盛路6号利是达置业有限公司2栋1105室

附件二

市科技创新局公职人员廉洁从政 相关规定告知企业书

1. 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2. 不准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品、礼金（红包）、土特产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
3. 不准收取管理、服务对象利用电子商务提供的微信红包、电子礼品预付卡；
4. 不准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参加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等提供的免费娱乐活动；
5. 不得出入私人会所，不得接受和持有私人会所会员卡；
6. 公务接待规定允许安排工作餐时，应当供应家常菜，不得提供鱼翅、燕窝等高档菜肴，不得提供香烟和酒水，不得使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
7. 严禁向企事业单位、个人转嫁公务活动用餐、接待费用；
8. 不得以各种名义借用、调用、换用服务对象的车辆，不得接受服务对象赠送的车辆；
9. 举办婚丧喜庆事宜不准邀请管理服务对象及与行使职权有关的人员参加，不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收受礼品、礼金，不准由其他任何单位、个人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操办费用；

10. 不准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
11. 严禁参与吸毒、赌博、色情、迷信等活动;
12. 不准在企业或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 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13. 党员领导干部不准个人或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不准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证券, 不准违反规定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不准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14. 不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等变相非法收受、占用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各种名义的回扣, 为他人谋取利益;
15. 不准利用职务之便, 为他人谋取利益, 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
16. 不准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出国(境)定居、留学、探亲等向个人或者机构索取资助;
17. 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将本人或者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由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支付、报销;
18. 不准默许、纵容、授意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以本人名义谋取私利;
19. 工作不得慵政懒政、弄虚作假、推诿扯皮、吃拿卡要, 不得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
20. 若违反上述规定, 视情节轻重, 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附件三

申报条件对照表

1. 珠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格认定申报条件对照表（企业类）

序号	评定要求
1	珠海市内（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上年研发经费占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或不少于 150 万元
3	申报单位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
4	有必要的场地和实验、检测、分析的技术开发设备（不含生产设备），且技术开发设备原值不低于 300 万元
5	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中级职称以上人员（或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不少于 30%；高级职称以上人员（或博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不少于 10%。
6	企业是否已建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7	对工程中心可行性论证报告的评价（必要性、可行性，建设内容、设备购置、进度安排的合理性等）
8	对工程中心建成后预期效益的评价（对行业技术带动和促进作用、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
9	对申报单位研发能力的评价（仪器设备、研发团队、获奖、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等情况）
10	对申报单位财务能力的评价（总产值、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研发投入等）

2. 珠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格认定申报条件对照表（公益类）

序号	评定要求
1	珠海市内（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
2	申报单位近三年在该领域的研发经费总额不少于 500 万元
3	拥有 3 项以上专利、软件著作权、标准等自主知识产权，且近三年承担过本领域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完成的标志性科研成果不少于 2 项
4	有必要的场地和实验、检测、分析的技术开发设备（不含生产设备），且技术开发设备原值不低于 300 万元
5	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中级职称以上人员（或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不少于 30%；高级职称以上人员（或博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不少于 10%。
6	高校或科研院所所在同一领域是否已建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7	对工程中心可行性论证报告的评价（必要性、可行性，建设内容、设备购置、进度安排的合理性等）
8	对对工程中心建成后预期效益的评价（对行业技术带动和促进作用、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
9	对申报单位基础条件建设的评价（仪器设备、研发团队、内部研发机构建设、行业竞争力等）
10	对申报单位研发能力和水平的评价（研发项目、产学研合作、获奖、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等情况）